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6〕73号

关于勘误二氯醋酸二异丙胺国家标准 (WS-10001-(HD-1319)-2003-2015)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二氯醋酸二异丙胺”现执行标准为 WS-10001-(HD-1319)-2003-2015。经我委审核，更正内容如下：标准正文【性状】项下，“本品为结晶性粉末，味微苦。”应更正为“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，味微苦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勘误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6年3月3日印发

共印 90 份